

证券代码：836406

证券简称：矩阵软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明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96,4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6,4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谭明旭及其配偶张慧、公司董事长谭明旭之父谭允栋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2018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29 分别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借入 1,800,000.00 元、2,200,000.00 元，由公司董事长谭明旭、张慧夫妇，董事张昊、梁玲玲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张昊以济房权证高字第 045731 号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谭明旭以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0241 号的不动产权抵押。

上述担保金额发生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出了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关联方担保的金额范围，且上述担保方董事张昊、梁玲玲夫妇未经预计，现董事会谭明旭、张慧夫妇，董事张昊、梁玲玲夫妇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借入 1,800,000.00 元、2,200,000.00 元进行担保予以确认。

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借入 1,000,000 元，由董事长谭明旭、张慧夫妇与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其中董事长谭明旭、张慧夫妇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已经预计，现董事会谭明旭、张慧夫妇为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9,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谭明旭（持有公司股份 8,269,688 股）、易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5,239,650 股）、张昊（持有公司股份 1,827,900 股）系交易对手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第 37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4,327,753.93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预计本次送红股的未分派利润为 2,700,000.0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 1,2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

本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 20,700,00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67,753.93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预计公司董事长谭明旭及其配偶张慧、股东张昊及其配偶梁玲玲、公司董事长谭明旭之父谭允栋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2019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业务量不断增大，需要的银行借款预计增加，现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019 年全年预计公司董事长谭明旭及其配偶张慧、股东张昊及其配偶梁玲玲、公司董事长谭明旭之父谭允栋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超出预计金额 20,000,000.00 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9,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谭明旭（持有公司股份 8,269,688 股）、易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5,239,650 股）、张昊（持有公司股份 1,827,900 股）系交易对手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业务量不断增大，需要的银行借款预计增加，2019 年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7,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谭明旭（持有公司股份 8,269,688 股）、易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5,239,650 股）系交易对手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207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70 万元人民币。

原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 1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

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亮亮、王慧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